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蕭玉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8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moyum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64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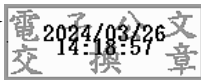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」修正總說明、  
對照表及發布令PDF檔各1份 (A21000000I\_1131960644C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31960644C\_doc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以衛部顧字第113196064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勞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



B040901\_長期照顧科113/03/26



1130082757

有附件